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〔2021〕 2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现场教学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现场教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按照“先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分步推进”原则，由条件成熟的办学单位提出试点申请，经继续教育管理处批准同意后按此细则实施。

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现场教学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继续教育现场教学活动，提高现场教学质量，体现学校继续教育办学特色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继教〔2017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现场教学是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对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加强实践锻炼具有独特作用。

第三条 现场教学点是各办学单位为开展现场体验式教学而在课堂以外开发、使用的各类教学场所。

第四条 现场教学要围绕学校建设“一流特色继续教育”的目标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高端化、品牌化、全球化”高质量发展方向，由办学单位和相关单位合作建设，并按照职责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现场教学点建设

第五条 现场教学点建设原则

（一）具有典型性。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成功实践，充分挖掘浙江省作为“三个地”、一个“重要窗口”和“共同富裕示范区”的地缘优势，总结

提炼经济、社会、企业、党建等各行业实践经验，突出主题，有利于学员深化对浙江经验的理解和认识。

（二）具有指导性。现场教学是课堂教学主题的具体案例或拓展延伸，要与课堂主题讲授内容紧密联系，突出实践性，有利于学员进一步加深理解和领会课堂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具有针对性。根据培训对象所处的行业和工作岗位，着眼提高学员知识层次和能力素质的要求，突出实用性，有利于学员拓宽视野，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。

第六条 现场教学点应能承担现场教学任务，具备以下五个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完备的教学场地和设施；
- （二）完整的教学方案；
- （三）特定的教学材料；
- （四）专业的教学师资和人员；
- （五）严格的教学管理。

第七条 办学单位根据办学实际需求开展现场教学点建设，进行必要的实地调研和可行性论证，遴选能承担现场教学任务的单位和场所设立现场教学点，风景名胜区（旅游景点）不得作为现场教学点。

第八条 办学单位定期对现场教学点的教学设施、师资队伍、教学质量、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对现场教学点建设和发展提出改进性意见，会同共建单位完善现场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现场教学流程

第九条 教学流程设计原则上宜突出“课前准备、现场体验、主题讲授、互动研讨、总结提升”五个环节，每个环节须明确时间和师资安排，确保现场教学走有主题、看有感受、学有实效。

第十条 课前准备。课前向学员发放教学方案和教学点简介，介绍教学流程和案例。由带队老师介绍现场教学点总体情况，提出问题供学员思考。

第十一条 现场体验。参观现场，使学员对现场教学点的先进经验和实践案例有感性认识。

第十二条 主题讲授。由现场教学老师围绕相关主题开展讲解，帮助学员发现问题，找准关键节点要素，启迪学员解决问题的思维和能力。

第十三条 互动研讨。学员与现场教学老师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，对其经验和做法进行更深层次的了解和掌握。

第十四条 总结提升。由带队老师对前面教学环节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点评，带领学员交流讨论本次现场教学的感受和所受到的启迪，通过总结和反思，进一步增强现场教学的实效性。

第四章 现场教学管理

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有专人负责本单位继续教育现场教学点建设、现场教学计划审批、现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有条件的单位可专门设立现场教学管理部门。

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建立完善一支由教师、班主任、现场教学点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兼职现场教学人员队伍。

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根据教学的必要需求选择相应现场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，现场教学须契合培训对象和主题，严禁以现场教学名义观光旅游。

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应从严安排和审批现场教学。一般7天以内的培训项目，现场教学不超过项目教学计划总学时的三分之一。除3天的培训项目外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现场教学时数的项目，应当提前完成报批手续，经办学单位分管继续教育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，延长时数原则上不超过4学时，超过4学时的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。党政干部培训项目现场教学原则上不出省。

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应将现场教学实施方案上传备案，学校管理部门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教学专项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 1: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现场教学点备案表

现场教学点					
现场教学主题					
现场教学点联系人 (手机)					
实施方案	教学环节	教学内容	教学形式	教学时长	主讲人
	1. 课前准备				
	2. 现场体验				
	3. 主题讲授				
	4. 互动研讨				
	5. 总结提升				
办学单位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
附 2: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现场教学实施方案表

项目名称					
办学单位联系人 (手机)					
现场教学总学时		占项目教学计划总学时比例			
现场教学	教学点	教学主题	时间安排	学时	联系人
办学单位审核意见					

注：一般 7 天以内的培训，现场教学不超过项目教学计划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，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现场教学时数的项目，须附审批同意件（签字盖章）。